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金复〔2025〕278号),本次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获核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http://www.qdccb.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自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核准之日起,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自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本行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何良军先生、王大为先生、刘文佳女士、姜省路先生、卢昆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卸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监事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本行衷心感谢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深化监事会监督职能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6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新能源”)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礼风能公司”)、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风能公司”),与“崇礼风能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9%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公开竞拍结果

建投新能源作为唯一竞标方被确认为标的公司的受让方,崇礼风能公司49%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765.0527万元,张北风能公司49%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658.765万元。交易双方于近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建投新能源将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

三、本次摘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建投新能源将持有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100%股权,崇礼风能公司、张北风能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待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天宝嘉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新”)之间合同纠纷,北京华新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了北京三中院发来的(2022)京03民初382号《民事裁定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北京华新的起诉。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发来的北京华新的《民事上诉状》,北京华新不服一审裁定,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有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33)。

二、本次诉讼进展

202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发来的(2025)京民终500号《民事裁定书》,北京高院认定北京华新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主体资格条件,故北京华新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综上北京高院终审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三中院(2022)京03民初382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北京三中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为北京高院撤销北京三中院(2022)京03民初382号民事裁定,指令北京三中院审理本案。本案件尚待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积极组织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并完成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北京市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示期已结束。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信部对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认可,也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业务发展规模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此后,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精神,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以更专业、更精细、更具特色化的企业形象,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专注于为千行百业提供包括通用计算和智算在内的云服务、通信网络服务、IDC服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大模型及AIGC应用、政务、金融、教育、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构建稳定、高效的云网一体化服务,满足不同行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算力和网络的服务需求。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9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方南平先生、吴哲华先生、赵秀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吕慧浩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若按照公司股本201,728,186股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60,518,455股。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6,000.00万元,用于“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561.67	116,000.00
1.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7,728.50	67,000.00
1.2	创新药产业化项目	51,833.17	49,000.00
合计		119,561.67	116,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董事会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9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16812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5-095)。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办理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4)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签署承销与保荐协议或顾问服务协议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如需)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且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投资金额、具体安排、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变化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10)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作为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之具体事宜,前述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5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前按照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1,728,186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518,45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68.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6.52万元。

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年化数据,即2025年1-9月数据的4/3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度减少20%、持平和增长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以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01,728,186股为基数),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E)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172.82	20,172.82	20,172.82	26,224.66
情形1: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8.99	10,358.65	8,286.92	8,28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6.52	7,435.36	5,948.29	5,94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0.4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0.29	0.26
情形2: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8.99	10,358.65	10,358.65	10,35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6.52	7,435.36	7,435.36	7,43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0.5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0.51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0.37	0.32
情形3: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8.99	10,358.65	12,430.38	12,4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6.52	7,435.36	8,922.43	8,9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0.6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1	0.62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0.4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0.44	0.3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药品研发,满足更广阔的临床用药需求,顺应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用辅料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研发,产品梯队合理、管线丰富。在创新药领域,公司于2024年2月及2025年8月与合作方分别就QHL-1618药物分子及IMD-1005药物分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在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范围内拥有基于上述药物分子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创新药领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和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现有创新药领域展开,即用于投资“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与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